

## 通告

茲通知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各准考人：因場地關係，原定於 2015 年 11 月 21 日及 22 日之文化知識測驗，將更改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六)及 29 日(星期日)進行。

屆時，體能測驗合格之准考人，須於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(數學、物理、化學測驗)及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(語文測試)，帶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以及所需文具和計算機(禁止使用電子辭典及可輸入公式之計算機)，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66 號,聖公會(澳門)蔡高中學大禮堂參加文化知識測驗(不接受申請改期及補考)。

通告公佈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大堂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大堂，亦可瀏覽澳門保安部隊網頁。

特此通知

第十六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 
甄選委員會主席

林壘立  
消防總長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